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93.12.31 本校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219 號函核備
103.12.18 本校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49498 號函備查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7110 號函備查
108.12.1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190 號函同意第 4、6、9 點備查
109.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2467 號函同意第 5 點備查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

(一) 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一) 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

(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高中預修生(含準大學生)須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並依當年度暑期班公告辦理。

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

(三) 在休學期間。

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

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